MAR27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507135 日期：2025年3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最初，申请人表示他打算担任商业智能分析师，作为可持续发展与商业智能顾问，通过数据查询、报告和模式识别来产生财务洞察。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他随后表示其拟从事的事业将侧重于担任敏捷顾问/技术项目经理的角色，其职责包括在公司内实施和优化敏捷流程。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

首先认定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对其事业作出了重大变更[1]，我们仅处理了其最初提出的可持续发展与商业智能顾问的拟从事事业，而非重大变更后的敏捷顾问/技术项目经理的拟从事事业。其次，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这是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裁定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要求。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将具有足够广泛的影响以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信息或证据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记录中未包含任何关于创造就业、收入和工资的预测。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其事业将如何惠及区域或国家经济。我们认定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说明申请人的拟从事工作具体包含哪些内容，以及该事业如何在其可持续发展与商业智能领域对社会福利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从而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事业对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的任何潜在益处能够达到 Dhanasar 案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水平。Id. at 890。由于该结论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对 Dhanasar 其余要件的意见。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他并未重大变更其拟从事事业，而是“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中提及‘ 敏捷顾问/技术项目经理 ’ 旨在反映[他]将在主导角色中运用的具体方法和技能，但这并不改变[他]提案的核心重点，即仍为可持续发展与商业智能。 ”他主张其拟从事事业侧重于通过可持续实践促进公司增长，具体方式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引导专注于长期价值创造的投资决策。然而，我们再次重申，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他打算担任商业智能分析师，负责通过数据查询、报告和模式识别来产生财务洞察，并进一步将其职业阐述为可持续发展与商业智能顾问。随后，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表示其拟从事事业将侧重于担任敏捷顾问/技术项目经理的角色，负责在公司内实施和优化敏捷流程，并进一步详细解释了敏捷顾问在组织中的角色。在动议中，申请人并未否认其最初对事业的描述不包含担任敏捷顾问或技术项目经理的计划。虽然这些职责可能具有关联性——即一方可以识别公司内的低效环节，另一方可以运用敏捷方法修复这些低效环节——但每项事业的重点相当不同，且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进一步解释这些事业如何相同，以致我们能够认定他未对其

[1]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 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试图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88)。

事业作出重大变更。在 Dhanasar 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必须明确“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此，申请人未明确一项具体且一致的拟从事事业，因此未能确立推翻我们先前认定的新事实并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还提交了多篇新的行业文章和行业报告。新提交的行业文章和行业报告均笼统讨论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可持续发展中的数据以及清洁能源项目，并未具体涉及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也未说明该拟从事事业如何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产生反映该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如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所设想的那样。因此，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推翻我们先前认定的新事实，也未能证明申请人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及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 (4)。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质疑我们决定的正确性，也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地适用法律或政策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相反，他实质上重新论证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主张，而未指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寻求复议的程序）。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而非重新裁定申请。参见 id.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根据当时的记录该决定是错误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